

第二章 文獻檢閱

有關「區域金融中心」的理論文獻與實證研究，事實上是橫跨了「城市和區域經濟」與「貨幣和金融經濟」這二個領域¹，由於這兩個領域聯結起來的研究需要多元且複雜的資料，因此將這兩個領域聯結的研究報告較少（Kindleberger, C.P.：1974；Goldberg, M.A., Helsley, R.W., Levi, M.D.：1988）。儘管如此，還是有學者嘗試結合空間及金融領域來探討「金融中心」（Choi, T.：1984/1995²；Sassen, S.：1991/1999/2001；Chien, A.：1995）。

本論文在文獻檢閱部分，先探討空間領域對世界/全球城市與「金融中心」發展以及東亞區域「世界城市」發展之相關論述，並整理金融領域對「金融中心」相關論述，最後說明「金融中心」評比的實證研究內涵。

第一節 空間領域相關文獻

1960年Vernon就曾提出一個城市之所以吸引工業或服務，是因為其中存在著很大的不確定性，遂衍生面對面接觸的需要，而接觸的必要條件就是互動的速度。例如紐約港吸引了商人，商人帶來了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又吸引大企業集中於此（引自 Kindleberger, C.P.：1974：10）。換言之，由於城市是人及產業匯集所在，愈大的城市匯集愈多的人及產業活動後，從這些活動衍生資金往來的關係，自然而然也形成對金融服務業的需求；由此不難發現，「城市」藉著這種人與產業匯集產生的「互動速度」上的優勢，營造出各種服務業發展的條件及環境。

不過環顧這些城市，卻只有少數的城市能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於是這些重要城市的相關研究，從20世紀以來，一直為社會學者所風靡（Beaverstock, et al.：1999：445），近年來更在全球化的推波助瀾下，吸引了愈多的學者投入研究。

¹「城市和區域經濟領域」的研究是關注於地理上的事務，但卻比較重視商業、工業及住宅，而較忽略金融、及貨幣和金融的經濟狀況；而「貨幣和金融經濟」的研究對地理位置則少有興趣。

²引自 Chien, A., 1995。

而城市相關研究在發展過程有著各種不同的名稱，早期最普遍的是由 Friedmann 所提的「世界城市」(world cities)，不過隨著全球化的影響，在 Sassen, S. 提出「全球城市」(global cities) 之後，「世界城市」與「全球城市」均已被廣為接受；除此之外，在「世界城市」不同的發展過程中，還有帝國城市(imperial cities)、首要城市(primate cities)、重要工業城市(great industrial cities)、百萬城市(millionaire cities)、世界城市(world cities)、全球資本城市(global capitalist cities)、國際金融中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超大城市(mega-cities) 等各種名稱，不過這些都只是在描述其本質的改變以及研究方法的不同。(Beaverstock, J. V. et al.: 1999; 陳小紅: 2004: 1)

其中「世界城市」與「全球城市」相關的研究方法，依其演進可分有四類 (Beaverstock, J.V. et al.: 1999):

首先是早期傳統上的方法，此法是接續 Patrick G. (1915) 之後，以地理位置的優越性及多國企業總部的角色來排名，所衍生出的相關研究，以 Hall, P. (1966), Hymer (1972) 及 Heenan (1977) 為代表³。其中 Hall 是第一位研究「世界城市」階層的學者，針對倫敦等 7 大城市進行分析；而 Hymer 則是以跨國企業總部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MNC) 由於面對面接觸的需要，因此必定位居於貼近資本市場、媒體及政府的地點，於是許多重要的城市聚集了眾多的跨國企業總部。

接著的研究課題是以新的(空間)國際分工角度來進行研究，從 Cohen (1981) 開始，然後是 Friedmann & Wolff (1982)、Friedmann (1986)、Glickman (1987)、Feagin & Smith (1987)、Godfrey & Zhou (1999) 等人對「世界城市」做了許多實證研究，他們以全球都市的階層概念將「世界城市」加以排名；其中 Friedmann 將「世界城市」看成是新的國際分工中資本的「控制中心」(control centres)，但是由於對這類實證的爭論(Taylor, P.J.: 1997) 以及「世界城市」階層關係的不穩定 (Friedmann, J.: 1995)，

³ 引自 Beaverstock, J.V. et al., 1999。

於是產生了第三個方法⁴。

第三個方法是強調城市間的內部關係/關聯，認為這些內部關係是依照城市所參與世界經濟中生產性服務的國際化、強度（intensity）及集中程度的情況，在城市階層（urban hierarchy）中與其他各城市緊密地聯結起來的關係，而這就是 Sassen, S. 在 1991 年及 1994 年所提出的「The Global City」及「Cities in a World Economy」⁵。

其中 Sassen 在「The Global City」以及「Cities in a World Economy」中認為紐約、倫敦及東京等三個城市，是金融業、專業服務企業（會計師、律師等）以及創新等活動高度集中的地點，因此能在全球經濟中扮演著鐵三角的關係；而這種關係產生的原因，係因為經濟活動的全球化以及「生產性服務業」與金融服務業本身的結構所導致的結果；值得注意的是，「生產性服務業」及金融服務業的國際化結果，已經使得這些城市在全球經濟中，變成非常重要的管理及協調的重鎮。最後，Sassen 甚至認為「生產性服務業」及金融服務業對這三個「全球城市」的形成過程，負擔最重要的責任。

最後第四個研究方法是在辨別主要城市、以及透過「國際金融中心」排名的相關位置進行研究，這方面的研究先驅是 Reed 在 1981 年的研究，以及後來 Sassen, S.（2001）的研究，晚近還有英國 GaWC（Globalization and World Cities）研究小組的研究等⁶。這些對許多「世界城市」的評比結果，有的將「世界城市」分為五個階層（Reed），有的則分為三級（GaWC）。

此外，Hong, S.W.（1996）認為「世界城市」的分析方法應該依該城市在一國內所具備的都會系統情況、一國經濟發展程度以及全球化特徵等來進行分析。

⁴引自 Beaverstock, J.V. et al., 1999。

⁵引自 Beaverstock, J.V. et al., 1999。

⁶引自 Beaverstock, J.V. et al., 1999。

一、「世界城市」的階層與網絡

1915 年 Patrick G. 就已經使用「世界城市」(world city) 來稱呼重要的城市與地點 (Hall, P.: 1966; Short: 1966, 引自周素卿: 2002; Sassen, S.: 1991; Taylor, P.J.: 2004a: 21), 但由於 Hall, P. (1966) 的研究是藉著多國企業在已開發世界的分析及排名, 以了解「世界城市」的策略優勢, 所以被公認為最早研究「世界城市」的學者 (Sassen, S.: 1991a; Beaverstock, et al.: 1999; 周素卿: 2002; Taylor, P.J.: 2004a: 21; 謝守紅: 2004)。

不過「世界城市」相關理論的發展卻是在 1980 年代早期, 才開始被廣泛地討論 (Friedmann, J.: 1995), 當時是由 Friedmann, J. 及 Wolff, G. 在 1982 年的研究揭開了序幕, 之後, Sassen, S. 在 1991 年更從經濟全球化概念下, 提出「全球城市」(Global City); 因此, 後續相關的研究進展主要也多是以 Friedmann, J. 及 Sassen, S. 二人所建構的核心假說及概念為基礎 (引自周素卿: 2002)。其中, 前者認為「世界城市」扮演著全球的協調角色, 具指揮功能 (command functions); 後者則認為「全球城市」是全球控制能力的產物 (the production of global control capacities), 遂關注金融及相關服務業生產的過程, 以及全球化下的市場活動等 (Sassen, S.: 2001b: 349)。

首先 Braudel F. (1984) 提出:「『世界城市』之間並非是隔離孤立的, 彼此之間相互需要, 是在流動的導管 (conduits of flows) 中所需要的節點 (nodes)⁷」, 但 Taylor 卻認為這個「節點」的概念在早期的經濟狀況下分析是有用的, 但是現代的「世界城市」已經與霸權國家 (hegemonic states) 形成聯結作用, 而成為霸權城市; 以倫敦為例, 英國在 19 世紀的確是藉著國家的霸權, 促成倫敦成為「金融中心」(引自 Taylor, P. J.: 2004a: 13-16)。

之後, Friedmann, J. (1986) 提出七項「世界城市假設」(the world city

⁷ 所謂「節點」(nodes) 就是「空間節點」(spatial articulation), 根據後面 Taylor, P. 說法, 此「節點」顯示城市是透過資金流動、人員流動、資訊流動及商品流動所形構的中心, 因此世界城市藉此使鄰近地區的經濟關係與全球經濟相聯結。

hypothesis)，這些假設與新的國際分工的空間組織有關，涉及全球化管理與地域利益政治因素間的矛盾關係，有助於了解世界經濟下主要之「世界城市」。然而「世界城市」即使各自所依賴的基礎點（basing points）顯有不同，其不同點不但是因為在全球經濟整合的模式有所不同，而且也是因為本身的歷史、國家政策及文化等因素所造成。

儘管如此，經濟面向的變數仍是具有決定性的，Friedmann, J. (1986) 所提出「世界城市」的七個衡量標準，包括：(1) 主要「金融中心」、(2) 跨國公司總部或企業總部、(3) 國際（性）機構、(4) 快速成長的商業服務（部門）、(5) 重要製造中心、(6) 主要運輸工具的節點、以及 (7) 人口規模等，尤其是前面三項，被認為是「世界城市」應具備的功能。換言之，一個「世界城市」必定是「金融中心」，也必是跨國企業總部及國際性機構聚集所在地。

Friedmann 也依據「世界城市假設」提出「世界城市」如何變成全球資本（global capital）的「指揮中心」（command centres），並以 30 個城市進行分類，在核心（core）及半邊錘（semi-periphery）的城市中，各再細分為第一級（primary）及第二級（secondary）城市（Friedmann, J. : 1986 ; Hong, S.W. : 1996 ; Hill, R.C. & Kim, J.W. : 2000 ; 陳小紅 : 2004 ; 謝守紅 : 2004 ; Taylor, P.J. : 2004a : 22-24）。

既然經濟面向的變數具有決定性，為釐清「世界城市」與世界經濟的關係，Friedmann 指出當城市被視為空間組成的社會經濟系統時，所討論的是位置（places）及地點（sites）而不是行動者（actors）⁸，在這個條件下，提出 5 個共識（agreements）來建構「世界城市」的定義。這 5 個共識強調了「空間節點」（spatial articulation），顯示城市是透過資金流動（money flow）、人員流動（workers flow）、資訊流動（information flow）、及商品流動（commodities flow）所形構的中心（centres），因此「世界城

⁸ 可參閱 Castells, M. and Hall, P., 1994, pp6-7。

市」藉著這些的流動，使鄰近地區的經濟關係與全球經濟相聯結(Friedmann, J. : 1995 ; Taylor, P.J. : 2004a : 22-24)，所以全球經濟網絡有很大的部分是由「世界城市」階層所控制（引自周素卿：2002）。

Lo, Fu-chen and Yeung, Yue-man (1999) 將 13 世紀起至 20 世紀晚期的「世界城市」發展情況分為四個階段，認為「世界城市」興起的原因，是藉著國家經濟發展的優勢地位造就出來的⁹，同時發現近年來這些主要「世界城市」已逐漸地轉變成全球間跨國分支的層級控制中心 (centres of hierarchical control)，藉著航空及運輸發展的速度及彈性，使這些「世界城市」變得更具影響力。

Porter, M.E. (波特：2001) 認為空間地理因素會對生產力發生影響，進而影響競爭力，此生產力是指所創造出來的價值。而「地點的競爭優勢，繫於它所提供的環境品質，此一環境可讓某一特定領域，達成高度且不斷成長的生產力」，另外「地點的競爭優勢，通常不會來自於個別的企業，而是透過產業群聚予以呈現。」

二、世界/全球城市與「生產性服務業」

Reed, H.C. (1983) 認為「國際金融中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 IFCs) 所在的「世界城市」(world cities) 是因為有「生產性服務業」的跨國公司總部、公司網絡、外國銀行、以及在金融市場上的貿易等，以極大的比例集中而形成。

Sassen 還指出「全球城市」(global cities) 的發展在空間上是既相斥但互補的趨勢，也就是既受分散化 (decentralization) 的影響，也受到經濟活動的群聚效應集中化的影響，因為許多世界上領導城市 (leading cities)¹⁰ 中的企業家數密度，達到前所未有的情況，這種地理位置及全球經濟組合

⁹ 例如早期東方帝國時代杭州、北京及君士坦丁堡（改稱伊斯坦堡）、歐洲工業革命時期的倫敦、以及晚近因東亞經濟發展崛起的首爾及曼谷等。

¹⁰ 指紐約、洛杉磯、倫敦、東京、法蘭克福、聖保羅市、香港及雪梨等城市。

的變化，產生了既分散又集中的二元化結果(Sassen, S.: 1991a; Taylor, P.J.: 2004a: 24-25; Beaverstock, et al.: 1999)。

換言之，「全球城市」在全球化過程中，並不像 Kinght 等學者所稱，受全球化 (globalization) 影響遠超過國家化 (nationalization)，即地理位置已失去重要性 (引自 Taylor, P.J.: 2004a: 24)，相反地，這些具有金融中心角色的「世界城市」，其地理因素更形重要，原因係「金融中心」是聚集在一個擁有(發展所需的)廣大能力及知識的便利位置上，如倫敦 (金融城「Square Mile」)、香港以及新加坡等，同時金融市場則變得更專業化也更精細 (O'Brien, R.: 1992)。

然而這些知識密集的「生產性服務業」(尤其是金融業)聚集於市中心的原因，主要係因為電訊通信基礎建設多集中於市中心區，而產生極大的便利性所致；以紐約市為例，由於最早建置光纖網路，在 1984 年，就有了全美三分之一的光纖網路，而這些網路在初期僅在曼哈頓區提供服務 (Castells, M.: 1991: 146-151)；可知在網路 (internet) 發明後，促成市中心裡聚集了許多大的跨國公司，同時也吸引服務這些大公司附屬業務的專業性服務的企業或個人，於是更形成市中心的群聚效應。

因此「世界城市」一方面扮演經濟協調統合的節點性角色，另一方面也是「生產性服務業」的主要生產及創新中心 (引自周素卿: 2002)。事實上這樣的結果，是導因於全球化是建立於電信通訊及資訊科技進步的基礎之上 (Taylor, P. J.: 2004b: 65)。但是全球化的結果，的確產生不平衡的經濟發展，這包括了美國的經濟力量引導出北美地區「世界城市」的發展、英國和德國引導西歐及中歐地區、以及日本引導了亞太地區的城市發展 (Taylor, P.J.、Meusburger, P.、Beaverstock, J.V.、Hoyler, M. and Pain, K.: 2001)；近來，由於中國經濟的崛起，進而帶動了東亞沿海地區「世界城市」的發展。

另由於「全球城市」不僅僅是 Friedmann 所形容是「協調過程中的節

點」，同時也是生產的特定地點、國際化的中心及金融產業發達的中心，因此在這些「世界城市」中，產生了許多「金融中心」，而這些「金融中心」則成為「生產性服務業」（包含金融業）及與各城市間聯結的一個空間性組織（spatial organization）（Sassen, S. : 2001a ; Taylor, P.J. : 2004c : 79-85）。

為了進一步詮釋全球化下的「全球城市」，Sassen（2001b）對城市間的關係進行修正，提出七個假設¹¹，建立了「全球城市模型」（The Global City Model），其重點有 2：

- 1、「全球城市」在全球化下既分散且集中的結果中，提供了合作的重要，一些高度專業化服務委外業務的增加及所造成的群聚效應，使得「全球城市」之間如同資訊環（information loop），成為資訊產業的據點。
- 2、「全球城市」在全球網絡關係中，初步形成「超國界的城市網絡體系」，逐漸與地域脫離關係，甚至與本身國家的經濟也無關，加上高利潤專業化服務的發達，升高城市的空間及社會經濟的失衡程度（Taylor, P. J. : 2004a : 24-25）。

以上 Sassen 提出的「全球城市」模型，係鑑於 1970 年代以來的全球

¹¹ 七個假設內容說明如下：

- 1、全球化一方面分散了經濟活動，另一方面卻促成某些經濟活動更為集中，其關鍵在於企業所需的核心功能因全球化結果更顯集中；其原因是企業經營雖跨越許多國家，但是管理、協調、服務及融資等經營事務的核心功能變得更加複雜之故。
- 2、隨著這些核心功能日趨複雜，使許多公司逐步將這些功能委外（outsource）給專業服務公司，這包括了會計、法律、公共關係及電信通訊服務等。
- 3、因此這些專業服務公司參與了最複雜的經濟活動，然而在全球化中，這些專業服務也一樣受到聚集經濟所支配；此外，這些專業領域的企業、人才及專業人士的組合，使得城市形成一個「資訊中心」（information center）。
- 4、愈來愈多的企業將專業服務委外，使其能夠更自由地選擇在任何地點營運，因為這些生產性工作（如製造業）不會受到聚集經濟的影響，此一現象反而強調「全球城市」的重要生產利益係建立在高階的專業及網絡服務之上。
- 5、這些專業服務公司因提供了全球性服務，而成為全球網絡的一部分或夥伴關係，結果強化了城市間跨境或其他夥伴關係的形式；於是金融及各種專業服務，因國際投資活動的增加，使其倍受需要；顯示，這些城市與其內地及與一國的經濟關係，已逐步地淡化，而一些主要的城市中心，卻因這些交易網絡益顯重要。
- 6、逐漸增加的高階及高利潤的各種專業服務公司，使得這些「全球城市」的空間及社會經濟的失衡程度提高。
- 7、因為空間及社會經濟的失衡，使得非正式（informal）部門的經濟活動逐漸增加，但其獲利能力較低，難以與高獲利企業相互競爭有限的資源，不過這些非正式部門仍有其生存之道。

化發展，使得全球化的經濟治理機制不若以往集中於國家，反而是集中在一些重要的「全球城市」，這些「全球城市」與其周邊的都會區域，成為全球經濟調節網絡的重要節點。然而 Sassen 特別強調的是「全球化促成了全球經濟的『分散化集中』發展，以致激勵了高階生產者服務業（advanced producer services）的發展結果」（周志龍：2002：18）

沙森（Sassen：2004）後來重新定義「全球城市」時，特別強調網絡經濟，因為產業的本質、金融和專業化服務、媒體及電信服務等，在全球化過程中雖然具有多樣性，但亦有具體的本土化形式，這就是「全球城市」既國際化又兼備本土化的特質。

Sassen（1991b/2001a）對紐約、倫敦、東京三個「全球城市」進行實證研究後，發現「生產性服務業」的發展，尤其是屬於先進的生產性服務（advanced producer services）性質的會計、金融、廣告、法律等，有明顯的群聚現象。這種「世界城市」的特徵已被許多學者所認同，並用以作為衡量全球化程度的重要指標（Beaverstock, et al.：1999；Doel, M. A.、Beaverstock, J. V. and Taylor, P. J.：1999；Hill, R.C. & Kim, J.W.：2000；Taylor, P.J. & Walker, D. R. F.：2001；Yusuf, S. & Wu, W.：2002；Taylor, P. J.、Catalano, G. and Walker, D. R. F.：2002；金家禾：2002；周志龍：2002；陳小紅：2004）。至今已有多位學者依這類指標對「世界城市」進行實證研究，例如：

- 1、Beaverstock, et al.（1999）實證結果¹²將「世界城市」分成了 10 個“Alpha”級、10 個“Beta”級和 35 個“Gamma”級「世界城市」。
- 2、Taylor, P.J. and Walker, D. R. F.（2001）研究結果產生了 46 個企業與 55 個「世界城市」間的資料矩陣（data matrix），再依據 Beaverstock, et al.（1999）的分類標準，將「世界城市」分為 Alpha、Beta 及 Gamma 等

¹² Beaverstock 等人的興趣是在於對那些較低層級的「世界城市」的研究，研究中提供對全球服務中心的「世界城市」之地理位置的情形，發現區域集中的情形是相當明顯，這也就是被稱為「不平衡的全球化」的具體呈現。

三級（表 2.1）。

表 2.1 Taylor and Walker 的「世界城市」階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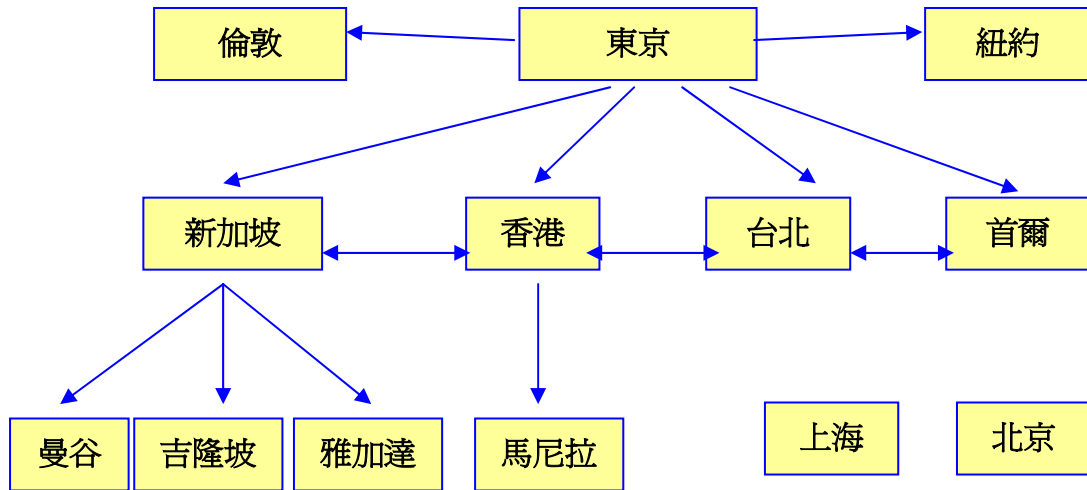
分類	評比分數	城市名稱
Alpha 級 「世界城市」	12	倫敦、巴黎、紐約、東京
	10	芝加哥、法蘭克福、香港、洛杉磯、米蘭、新加坡
Beta 級 「世界城市」	9	舊金山、雪梨、多倫多、蘇黎世
	8	布魯塞爾、馬德里、墨西哥市、聖保羅
	7	莫斯科、首爾
Gamma 級 「世界城市」	6	阿姆斯特丹、波士頓、加拉卡斯、達拉斯、杜塞多夫、日內瓦、休斯頓、雅加達、約翰尼斯堡、墨爾本、大阪、布拉格、聖地牙哥、台北、華盛頓
	5	曼谷、北京、羅馬、斯德哥爾摩、華沙
	4	亞特蘭大、巴塞隆納、柏林、布宜諾斯艾利斯、布達佩斯、哥本哈根、漢堡、伊斯坦堡、吉隆坡、馬尼拉、邁阿密、明尼亞波利斯、蒙特婁、慕尼黑、上海

資料來源：Taylor, P.J. & Walker, D. R. F., 2001, p45。

三、東亞「世界城市」走廊及實證

自 1980 年代初期開始，隨著資本的流動，運輸及通訊網絡逐漸自東亞的新興城市擴散到東南亞，已明顯呈現出網絡深化（deepening of networks）的結果。不過各城市的消長情形並不相同，如首爾及雅加達在運輸及通訊的成長遠超過其他城市，但香港及台北並沒有繼續保持在空中貨運及客運上的成長，另外新加坡已經成為曼谷、吉隆坡及雅加達的交會點，香港則是成為馬尼拉與外部關係的交會點（圖 2.1）。亞太地區由於運輸及通訊的成長率都超過世界的平均值，這種現象將重組「世界城市」的連結及互動情況，未來將形成發展走廊（development corridors）的現象（Ginsburg, et al. : 1991；引自 Rimmer, P. J. : 1996）；近年來在中國經濟力量崛起後，將促使一些東南沿海的重要城市中，獲得發展機會，其中具策略位置者，將形成「世界城市」¹³。

¹³ Rimmer, P.J.於 1996 年發表的研究結果，研究中未將上海列入評比，原因是上海於 1992 年才確定經濟上的改革開放，研究當時中國的經濟發展才剛起步，因此 Rimmer 當時未將上海列入



說明：Rimmer (1996) 之研究，未列入上海及北京，其原因係上海至 1992 年才確定改革開放，依當時上海及北京之發展情形，尚難以晉級「世界城市」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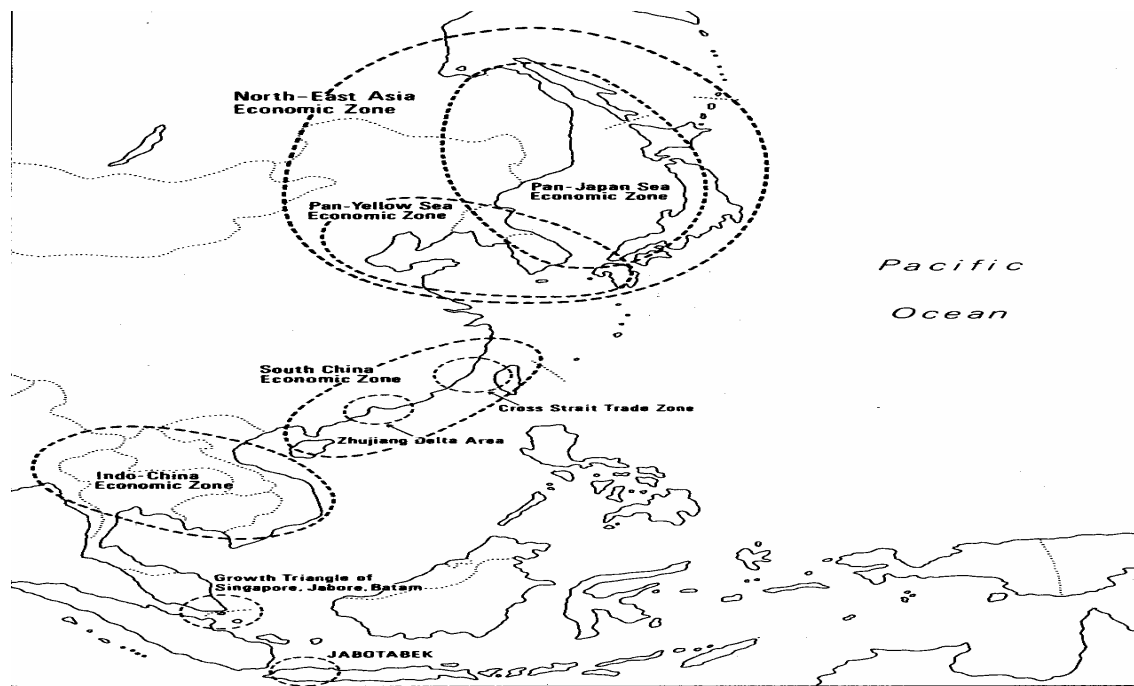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immer, P.J., 1996,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 interactions between Pacific Asia's emerging world cities", Chapter 3, *Emerging World Cities in Pacific Asia*, 2th Edition, Japan,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95。

圖 2.1 亞太地區「世界城市」運輸及通訊互動關係

然而運輸不僅促成東亞都市走廊的形成，同時也影響著東亞城市的重組，這種重組現象可分為個別城市、區域及少數超大城市的發展等三個層次加以討論。在個別城市中，有著資本集中於少數城市的趨勢；在區域層次方面，有 4 個三角地區¹⁴已取得跨國界勞動供給上的優勢，同時已能結合各國的資源而受益，這些跨國界的經濟群聚情況，證明會有更多城市即將崛起；最後在幾個超大城市的發展趨勢上，發現沿著西太平洋區域的都市走廊 (urban corridors)，集中著數個相互聯繫的超大城市，形成幾個城市區域 (city-regions) (Yeung, Y. and Lo, F.: 1999)。

評比。不過近年來中國經濟成長快速，帶動上海及北京蓬勃發展，晚近英國的 GaWc 研究團隊，包括 Taylor 及 Walker 等人，已將這些亞洲新興的「世界城市」，如上海及北京，涵蓋於全球「世界城市」的評比之中。

¹⁴ 這 4 個三角地區是指「巴譚島 (Batam)-柔佛 (Johore)-新加坡 (Singapore)」、「南中國-香港-台灣」、「檳榔嶼 (Penang)-泰國南部地區-印尼」以及「南韓-北韓-蘇聯遠東地區 (圖門江流域)」等。



資料來源：Yeung, Y. and Lo, F.，1999，“Global Restructuring and Emerging Urban Corridors in Pacific Asia”，Chapter 2，*Emerging World Cities in Pacific Asia*，2th Edition，Hong Kong，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p40。

圖 2.2 亞太地區新興次區域經濟聯結及都市走廊

亞太地區的各主要城市就是藉著「世界城市」形成的推動，結合在一起，於是發展出「功能城市體系」(functional city system)。這些功能包括生產、金融、電訊、運輸、直接投資以及便利等，同時也提供了對外聯結、經濟成長以及轉型等各種功能。所有城市透過其不同的功能，在區域經濟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呈現著不同型態的優勢/特質，其功能包括了「資本輸出城市」、「區域交易中心」、「工業城市」以及「便利城市」(amenity cities)等 (Lo, F. & Marcotullio, P.J.：2000)。

同時亞太地區受全球化影響的結果，以下幾個指標都呈現大幅成長的趨勢，一是貿易及金融流動、二是國外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FDI)，三是通訊、四是個人及商務旅遊 (Lo, F. & Marcotullio, P.J.：2000)。

綜上文獻論述，不難發現隨著近來中國的改革開放，東亞地區經濟快速發展，使中國沿海地區形成一個新的城市走廊，依 1996 年中國的進出

口貿易與外國直接投資的區域分佈，沿海地區的九省三市的進出口貿易量佔了全國的 89% ，此地區的外國直接投資額佔了全國的 87.5% （耿慶武：2004），其中以環渤海經濟區、長江及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最為快速，不僅帶動了五大都會經濟圈，同時也促成各主要城市間的相互競爭。

有鑑於中國經濟的改革開放，已促成許多新興城市的發展，為了解中國內地各主要城市的競爭力，以下就有關學者及機構對中國主要城市所進行之評比研究加以說明。

首先，顧朝林（2001）建立三個層次的 28 個評比指標，對中國主要城市進行評比，其中北京在國際交流上排名第一，在經濟發展上與上海並列第一，但金融資本的國際影響力上，上海排名第一。

其次，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倪鵬飛主編：2004a）認為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以及日本的經濟疲態，使得東南亞的經濟狀況得以重新調整，有許多城市（尤其是中國內地）將會因此一經濟變革，獲得發展的機會。同時，研究也顯示上海及北京是中國「金融中心」排名最高的兩個城市，不過二者特徵並不相同，其中上海的金融街聚集了全中國 50%~60% 的金融資產，且其存款金額占了全中國居民和企業每年 15 萬億人民幣的 80% 以上，顯然是中國最高的金融管理及信息發布中心；但是北京還不是金融交易中心，只能說是管理中心及信息中心（倪鵬飛主編：2004 b：286）；可見，上海在「金融中心」的功能及特徵上超越北京。

另外報告中綜合對台北、香港及上海等三城市的所有評比指標後，發現：台北列居首位、香港居次、上海居末。內容分析如下（倪鵬飛主編：2004a：31-32）：

1、台北

台北的經濟力量雄厚，綜合的競爭力高居榜首，在人才資本開放區位基礎建設與環境各方面都有較大的優勢，不過政治因素、市場狹小是發展瓶頸。

2、香港

香港綜合競爭力次於台北，其主要具利基的產業係金融業及國際貿易，不論是人才、資本、制度、結構、開放，還是地理位置、基礎建設、環境及政府效率上的水準都很高，但文教產業與經濟發展並不平衡，與鄰近城市間的分工合作亦有待深化。

3、上海

上海的綜合競爭力排名第三，近幾年成為最具發展動力的城市，由於2010年世博會申辦成功，將帶動其與周邊城市在經濟、旅遊、貿易流通、金融信息、基礎建設及文化科教等產業快速發展。但其與周邊城市形成的區域，自成體系，產業結構趨同，有許多的重複建設，此為上海面臨的最大發展劣勢。

最後，報告認為香港、新加坡、上海、首爾、台北等城市因「各具優勢且雄心勃勃」相互競爭，但是「這一地區的未來格局非常不透明」（倪鵬飛主編：2004 b：279），另外中國境內的城市除了上海、北京及深圳外，還有許多城市也在激烈地競爭成為「金融中心」，研究中以23項指標進行評比，發現上海、北京、廣州、深圳及天津依序列為中國內地的五大「金融中心」。

綜上，在空間領域的文獻探討中，可發現「世界城市」是在經濟力量的支撐下，藉著地理位置及交通的便利，以及通信資訊技術的進步，形成有利的互動速度，包括資金、人員、資訊及商品流動等，不僅與其他城市發展出明顯的網絡關係，同時在全球化下，更因為高利潤專業化服務的發達，產生先進「生產性服務業」群聚現象，尤其是會計、金融及法律等，此外，依其功能及特徵，顯示扮演「金融中心」的「世界城市」（如紐約、倫敦及東京等），所擁有先進「生產性服務業」的群聚效應，更趨明顯。

第二節 金融領域相關文獻

一、金融中心的定義與分類

「金融中心」的定義，一般是指金融機構高度集中的城市，是個金融產業發達和金融活動的中心，其中「國際金融中心」是一個跨多國家或跨多區域的「金融中心」，在這個「金融中心」裡，除了金融活動的核心功能外，又圍繞著相關的「生產性服務業」給予大量的支援作用，如會計、律師、資訊和出版等，所以「國際金融中心」最根本的特徵就是收集、交換、重組及解釋訊息的能力（倪鵬飛主編：2004b：278-279）。

另 Yeandle, M.等（2005）認為「金融中心」分為「全球金融中心」及區域或一國的「金融中心」，未來還可能會有第三級的「金融中心」出現；而一個「全球金融中心」是一個各種國際性金融活動及交易密集的一個地點，同時也是一個大型的國際全方位服務中心，有著先進的清算及支付系統，得以支持國內的經濟，以及有多樣化的資金運作，使得市場更為深化並具流動性，再加上法制的架構及健全的治理及監理，使得這些城市成為「金融中心」。但是「區域金融中心」不同於「全球金融中心」，它們擁有發展良好的市場以及基礎建設，能於區域中進行資金的進出媒介，並能與區域內小的經濟體發生關連，因此「區域金融中心」（regional financial centres）就是那些在全球金融體系中占有相對較少的比重，以及位於區域經濟體系中的策略位置上，做為資金及不同市場間融通管道的城市，例如新加坡、聖保羅、多倫多、約翰尼斯堡、法蘭克福、雪梨、孟買、舊金山、香港等都是屬於這一類的「金融中心」¹⁵。另有些城市，例如漢米頓市（Hamilton）是一個「再保險」（reinsurance）的「國際金融中心」，但它並不是一個「全球金融中心」，而倫敦及紐約卻是一個包含各種專業的「金融中心」（Yeandle, M. et al.：2005：11-13；Crawford, D.：1999）。可見「區域金融中心」具有一個重要的特徵，就是區域中資金的大量進出。

¹⁵ Crawford, D.（1999）認為第一類的金融中心係指倫敦、紐約及東京三大國際金融中心。

二、「金融中心」的功能

「金融中心」依其功能，可分為資金集散中心、資本輸出中心及離岸金融中心，其中倫敦、紐約、東京及巴黎被認為是「資金集散中心」，而蘇黎世及法蘭克福，是「資本輸出」的中心，香港、新加坡及盧森堡，則是「離岸金融中心」。(Abraham, J. P.、Bervaes, N. and Guinotte, A.；引自倪鵬飛主編：2004b：278-279)。

因此「金融中心」就功能上來說，像是一個全世界的銀行，提供了商品、服務及資本流通的便利，其中有些功能是獨特的，有些則是密切與一國或地區的國內「金融中心」業務相結合的(Nadler, et al.：1955；引自Goldberg, M.A. et al.：1988¹⁶)，而所具有的獨特功能，傳統上來說有兩個：一是藉著大型金融中介機構的集中及大量資金匯流，有效率地融通了資金需求者及供給者的金融交易；二是區域間付款(清算)變得更為方便，使企業和消費者在多樣化的市場中更便利，進而發展區域間的經濟活動(McGahey, R. et al.：1990)。

另外「金融中心」為了發揮其資金中介的服務功能，其顯現的結果，是一個包括了健全又自由地發展的各類金融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外匯市場、債券市場、股票市場、期貨市場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等)，以及各種金融活動能有效率進行的一個「金融機構高度集中的地方」(吳鯤魯：2004)。

三、「金融中心」形成因素及條件

從「金融中心」的地理型態來看，由於城市均位居於運輸及貿易路徑的中繼點(如倫敦、巴黎、科隆、羅馬、蒙特婁等)，使得這些城市藉著在運輸網絡位置、以及在金融型態專業化區域中的商品與服務的經濟特徵等，呈現出「金融中心」的機能(Duncan, et al.：1960；引自Kindleberger,

¹⁶ Goldberg, M. A. et al., 係引自 Reed, 1981。

C.P.:1974)。如同 Sassen 所講的，全球化通常隱含著集中化，只有少數幾個策略性的城市能夠參與，但是當金融交易的營運全球化的結果，卻只有更少數的城市能夠占有優勢，像香港及東京在亞洲的優勢，是其它城市很難抗衡的¹⁷。即使是像雪梨及新加坡這樣的「區域金融中心」，它們的外匯業務交易也需要參與「全球金融中心」的交易活動(Sassen, S.:1999;Yeandle, M. et al. : 2005 : 11-13)。

就因為一個「世界城市」即便有著地理優勢及基礎建設，也僅有少數的城市能夠成為「金融中心」，因此「金融中心」形成的因素不僅有空間面向，也包含了金融面向。有關金融面向所提出「金融中心」或「區域金融中心」的形成因素，依學者 Jones, G. (1992) 的看法有四項，包括：(1) 信譽因素 (reputation)：即政治穩定性、廉潔度、公平性及信賴度；(2) 積極成為金融天堂的意願：是指在技術層面，要能提供「金融中心」運作所需的技術（包括人員進出自由、國際化規範與會計制度等），同時租稅制度簡便、負擔輕，並減少管制（如新加坡廢止外匯管制）；(3) 進出市場的自由度：例如交通方面，新加坡和香港在亞洲空運交通上佔有競爭優勢地位；而在語言及銀行業務訓練上，新加坡及香港具備良好的人力資源，以及提供了銀行業務的訓練，此外尚須擁有眾多金融機構群聚優勢。另外新加坡因具有時區 (time zone) 上的優勢，使其交易時間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重疊；最後是 (4) 群聚效應優勢：「金融中心」形成後，更需要持續成長，提升經濟上的群聚效應。

Hong, S.W. (1996) 以及 Montes, M.F. (1999) 均以國際貿易理論的絕對利益或相對比較利益觀點，說明「金融中心」優越的地理位置，是藉著產業及區域所創造出來的，其中 Montes 認為形成「金融中心」基本除了地區優勢外，尚包括了人力資源能力以及商業和實體基礎建設等兩項因素，然而要評估這三個基本因素的重要標準有八，分別為：(1) 市場效率，包括交易成本低及交易沒有太多的限制、(2) 市場創新，包括高水準的金

¹⁷ 引自 Yeandle, M. et al. : 2005 : 11。

融工具研究、以及高層級金融產品及服務的介紹、(3) 人力資源，包括會計及法律服務、金融及證券方面有專業技能的基金管理人及相關人士、(4) 語言環境、(5) 金融機構的集中程度、(6) 政治穩定、(7) 商業基礎建設，包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交易費用低、公司稅負低、有良好的通信及資訊網絡 (Reed, H.C.: 1983, 也認為電信通訊的便利性是一重要因素)、以及良好的運輸及都市建設、最後是 (8) 生活品質，包括生活成本低、以及有好的學院，提供文化及娛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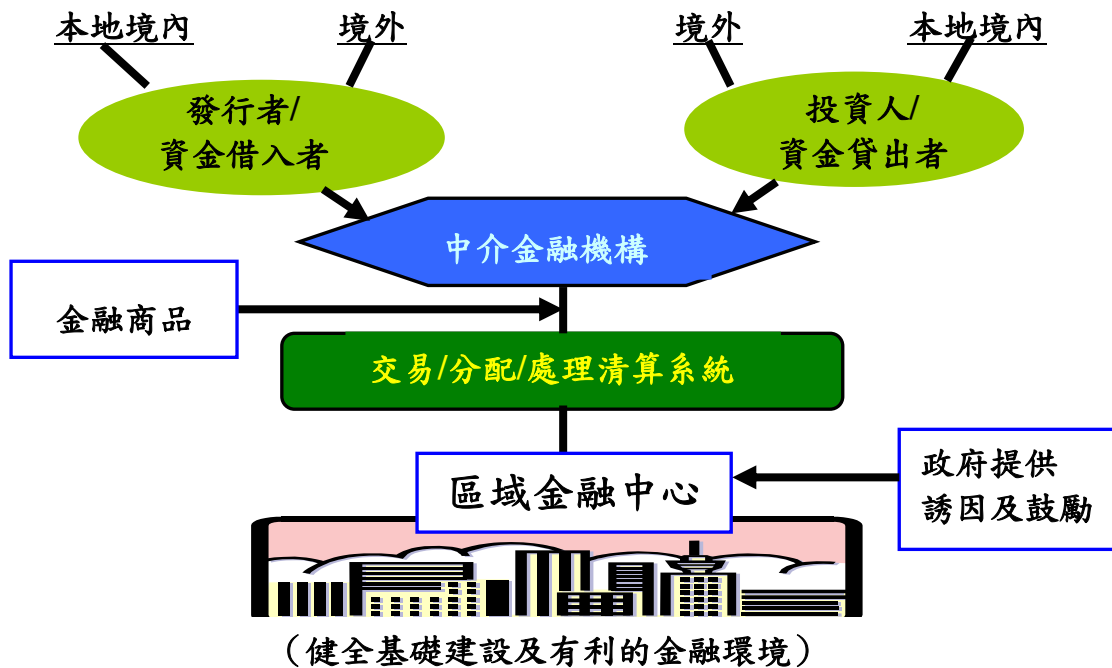
庫寶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Coopers & Lybrand: 1998) 針對新加坡、香港及台灣的金融業者，共 32 位高階主管進行訪談，發現「決定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整體吸引力與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有四，分別為：足夠的商機、完備的硬體設備與人力資源、適當的商業架構與法規架構、以及存在相關的支援產業 (指具國際水準的專業服務，如會計、稅務、法律、資訊供給等外，還包括各種類型的金融機構提供互補性專業支援) 等。

另饒餘慶 (2003) 認為「金融中心」應具備的必要條件有十三項：1、政治與社會安定；2、地理位置適中便利；3、資本流動充分自由 (無任何形式外匯管制)；4、對外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均實施「國民待遇」；5、對市場經濟，特別是金融部門，採取不干預政策；6、提供健全監理制度，防範金融危機，確保消費者、投資者及存款戶的合法權益；7、落實法治精神並建立健全、完整的金融法制；8、現代化的城市基礎建設及規畫；9、現代化的金融基礎設施及高度發展的金融體系；10、資訊的自由傳播；11、利民利商的稅收制度；12、英語廣泛使用以及 13、良好的生活品質及環境。

此外，楊雅惠 (2004) 認為「金融中心」應具備的吸引力有三個，一是市場資金具相當的流動性；二是資金成本低廉；三是取得資金便利。因此為使「區域金融中心」具有吸引力，其形成條件有九項，分別為：1、強大經濟及金融實力；2、資金及人員自由進出；3、稅負不高於其他「金融中心」；4、具足夠及品質優良的電訊、交通設施，且租金合理；5、具充足、專業且外語嫻熟的金融人才；6、相關法規符合國際慣例；7、健全

的金融市場（包括外匯、貨幣及資本市場等）；8、適切的地理位置；9、政治安定。

李天成（2004）提出「金融中心」的關鍵要素有六，包括：政治和經濟穩定、有效率的基礎建設、有吸引力的商業環境、有利的法制環境、自由化的金融部門、以及大量熟練的專業人才等；據此，Lee 分析新加坡能成為「區域金融中心」，其利基是在於強化了後三種要素所致。此外，Lee 指出在全球化風潮下，不需要很多的「金融中心」，未來「金融中心」需要整合¹⁸，而上海及香港因具有良好的地理位置，將會在亞洲經濟發展中獲益。最後，Lee 提出了「區域金融中心」的基本架構（圖 2.3），說明「區域金融中心」形成的背景及過程，顯示，「政府因素」是關鍵因素。



資料來源：李天成，Lee, T.C.，2004，“如何邁向區域金融服務中心”，「邁向 2005 金融新紀元」研討會會議資料，議題一，Dec.22，2004，中華經濟研究院，p13。

圖 2.3 「區域金融中心」基本架構圖

四、「金融中心」的實證研究

Dufey and Giddy (1978) 認為「國際金融中心」是隨著領導國內「金

¹⁸ 此一「金融中心」的整合趨勢，從近來許多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積極跨國進行整合的情況下，可見端倪，其後續發展值得關注。

融中心」而逐步展開的，這些國內的「金融中心」在國際通信、地理位置、金融服務等，都提供了很大的便利，而逐漸演變成被接受的「國際金融中心」（引自 Goldberg, et al. : 1988）。

McCarthy (1979) 對解除管制的銀行中心所產生的成本與利益進行分析，發現只有透過放鬆交易量管制及銀行的數目與業務運作種類的限制，「金融中心」的利益才會出現；另外假如有良好的基礎設施（如電信通訊及運輸設施等），也能因國際銀行家數的增加，促使成本下降（引自 Goldberg, M.A. et al. : 1988）。

Reed, H.C. (1981) 認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通常會先有國際銀行的產生，同時 Reed 的研究也顯示要能成功地吸引相當大量的金融交易，銀行基礎建設是重要的；此外，Reed 在實證研究中也發現不管是從國際、區域或城市間的層面來看，都顯示出金融業務發展的背後都需要有（強大的）「經濟力量」做支撐（Goldberg, M.A. et al. : 1988 ; Reed, H.C. : 1989）。

Goldberg, et al. (1988) 認為影響金融發展水準的主要因素有四個，包括：整個經濟發展水準、國際貿易水準、金融中介延伸情況以及金融管制的嚴格情況等。依據這四個因素進行國際間的比較，發現可以用以下五個變數來衡量金融發展水準，包括：(1) 所得水準；(2) 企業總公司家數、國外以及多國企業的家數及規模大小；(3) 產業結構的狀況；(4) 時區 (time zone) 的重要性；(5) 國際貿易的測量，包括進口值及出口值（分別測量）。其中最重要的決定因素是國際貿易的規模，顯示金融活動水準與經濟發展有關，但與金融管制程度呈負相關，另外多國籍及外國公司的家數及規模與「金融中心」的規模亦呈正相關。

由於「區域金融中心」的形成與「政府因素」密切相關，依 McGahey, R., et al. (1990) 對美國各州的實證研究，發現地方政府要想強化對企業的吸引力，以發展成為「金融中心」，政府可以推動的政策方向有四個，包

括：區域成本及優勢、人力資源、電信通訊及技術、以及法規與稅制¹⁹。

另方面 Sassen, S.(1999)提到一個城市要成為「全球金融中心」(Global Financial Center)，以下兩個因素是特別的重要：

- 1、首先是國家內的結合 (national consolidation)，這個因素常發生在擁有好幾個重要的機構法人控股公司的城市之中，而多數國家中都會有一個具優勢的國家型金融操作中心。
- 2、其次是新金融資本會出現於一些採取市場自由化措施的新興市場，而且這種自由化的趨勢都將持續下去。

換言之，全球化的結果，使得各「區域金融中心」有著一致的經濟目標及價值 (Hong, S.W.:1996)，那就是「自由化」。而政府在推動「金融自由化」的時候，一般指的是「銀行自由化」以及「股市的自由化」，在「銀行自由化」部分，其衡量變數，晚近學者是以「存款貨幣機構對私人部門放款佔名目 GDP 的比例 (PL)」做為衡量金融發展程度的變數，而在「股市的自由化」方面，則是以「股票市場總市值佔名目 GDP 的比例(SV)」來衡量股市的發展程度 (沈中華等：2000：34)。

杜恂誠 (1999) 認為衡量「國際金融中心」的三大類指標是：一、國際金融發展規模及國際金融中介程度；二、國際金融管理服務水平；三、國際金融相關產業發展程度。這三大類指標衍生出以下十五個細項指標：(1) 國際大商業銀行總部設立數量、(2) 外國銀行設立機構數量、(3) 私人銀行 (商人銀行及投資銀行) 數量、(4) 總部設於該「金融中心」的國際大型商業銀行的資本及存款比率、(5) 總部設於該「金融中心」的國際大型商業銀行的資本及資產比率、(6)「金融中心」對外金融資產總額、(7)「金融中心」對外金融負債總額、(8) 本地銀行對外直接往來程度²⁰、(9)「金融中心」的國際貨幣清算金額、(10)「金融中心」的歐洲貨幣市

¹⁹ 形成「金融中心」並不是只有這四個因素，但這四個因素卻是政府可以用政策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²⁰ 指透過總部設於該「金融中心」的大型國際本地銀行與該「金融中心」直接進行業務往來的國外「國際金融中心」的數量多寡。

場規模、(11)「金融中心」的國際債券發行總額、(12)「金融中心」的外匯市場日均交易額、(13)「金融中心」的股票市場日均額(賣出總額)、(14)「金融中心」的金融諮詢機構、會計與法律事務所數量，以及(15)金融電子化程度、電訊設施、信息技術及網絡發達程度等。

Taylor,P.J. , Meusburger, P. , Beaverstock ,J.V. , Hoyler, M. and Pain, K. (2001) 觀察歐洲經濟崛起後，法蘭克福與倫敦在「金融中心」地位的消長情形，發現法蘭克福因為擁有德國衍生性外匯、債券、期貨及選擇權等金融市場，以及歐洲中央銀行的設立，再加上歐洲及歐元的經濟力量，已經促成 360 家外國銀行及子公司設立。同時研究也發現銀行部門在法蘭克福的數量、重要性及國籍都呈現增加的情況，與倫敦在戰後數年的發展路徑一樣。不過 Taylor 等人的研究，卻也發現近年來德國的總體經濟表現未如預期，加上高達二位數的失業率，使得支持法蘭克福發展的「經濟力量」呈現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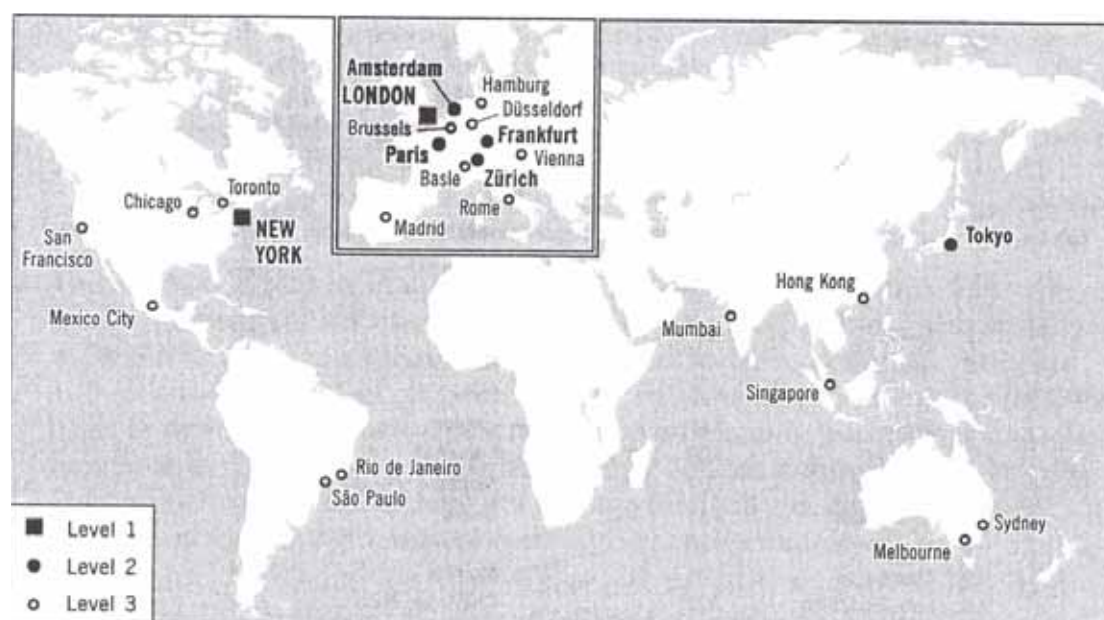
饒餘慶(2003)提出衡量「國際金融中心」的二個標準，除了應具備的必要條件外，還要有數量上的特徵。就數量上的特徵而言，任何城市要被稱為「國際金融中心」，必須達到以下五項標準：1、外匯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額不低於 100 億美元；2、外資銀行數量不少於 100 家(不含辦事處)；3、與國外銀行往來存款(債權及債務)各不低於 1,000 億美元；4、銀行境外貸款不低於 200 億美元；5、外資跨國公司之區域總部設立家數不低於 200 家。

五、「金融中心」的階層及網絡

Reed, H.C. (1983、1989) 對「國際金融中心」全球網絡(The global network)的研究中，發現「金融中心」也像城市階層架構一樣呈現出不同層級，因此建議將「國際金融中心」想成一個階級性的管理組織，並認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可分為五個階段。

不僅如此，許多學者的研究也支持「金融中心」可分為三級：即「超國界（supranational）金融中心」、「國際金融中心」以及「本國國際金融中心」（ho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或依服務空間範圍的不同，亦有稱為「全球金融中心」、「區域金融中心」及「國內金融中心」等三級，並藉以勾勒出組織架構圖（Abraham, J. P.、Bervaes, N. and Guinotte, A.，引自倪鵬飛主編：2004b：278-279）。具體來說，「區域金融中心」是一個金融機構聚集的城市，是金融業發達及金融活動的中心；而「國際金融中心」則是一個多國/地區的「金融中心」（倪鵬飛主編：2004b：278-279）

此外，Dicken, P. (2003)更以十六個變數進行「金融中心」全球網絡的研究，發現各種金融服務活動都強烈地集中在主要的都會中心，形成了一個跨國界的複雜網絡（圖 2.4）。這十六個變數大致上包括了：國際通貨（外匯）清算金額、歐元市場的規模、國外金融資產金額以及國際性銀行總部數量等。同時 Dicken 還發現「國際金融中心」網絡有三個主要層級，其中倫敦及紐約是第一級，東京是第二級。



資料來源：Dicken, P.，2003，「Making the World Go Round：the Financial Service Industries」，Chapter 13，Global Shift：Reshaping the Global Economic Map in the 21st Century，4th Edition，New York，The Guilford Press，p461。

圖 2.4 「金融中心」全球網絡

第三節 橫跨空間與金融領域文獻探討

一、金融中心與世界城市

「傳統上『世界城市』是一國領導銀行業及金融的中心，有許多重要銀行的總部、大的保險機構以及一系列專業的金融及保險機構。」(Hall, P.: 1966)。因此「金融中心」通常是世界/全球城市所在地，有許多金融和銀行企業聚集在金融市場的周圍，創造出一個證券及金融管理的中心點。這些中心以其政治及法制的相對穩定、高度技術性的專業及基礎環境、企業總部的集中、卓越的國際運輸服務、重要公共經濟管理機構(如中央銀行、金融主管機關等)、一系列金融後援服務(例如會計、法律服務及經濟顧問等)、以及許多金融資訊來源和媒介等取勝(Crawford, D.: 1999)。

除此之外，「世界城市」中的先進「生產性服務業」的集中度及密度，也是決定是否能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主要因素，其中先進「生產性服務業」的國際化、金融規範的鬆綁以及 24 小時金融市場的崛起等，更是形成「金融中心」的重要決定因子(Doel, M.A. et al.: 1999)。

以紐約市為例，其成為「世界城市」及「金融中心」所呈現的特質有五：1、具有全球控制能力；2、以多元的「生產性服務」支撐金融部門的發展；3、新的城市階層的指揮地位；4、新的社會範圍，包括經濟架構、高度的財富集中、國外移民、以及社會和空間的兩極化；還有 5、財政依賴的壓力(Hill, R.C. and Kim, J.W.: 2000)。

另外顧朝林等(2001)也指出「國際化城市」主要特徵是國際化及都市化，而「國際化」顯出該城市是世界的經濟、貿易、「金融中心」之一，並且聚集眾多跨國公司和國際性金融機構，是國際資本集散中心，在某程度上能影響全球或區域經濟活動，加上具有很高的經濟開放程度，通行的國際慣例及法規等。顯示「金融中心」與城市的國際化程度密不可分。Sassen, S. (2001a: 111-112)也認為不同金融體系(制度)的金融市場，

將減緩其國際化速度，不利形成「金融中心」²¹；換言之，一個金融市場的國際化程度要視其法規制度是否能與國際接軌，期與其他的金融市場有相同的金融制度及規範，以利於交易活動的進行。

二、結合空間與金融領域文獻探討

過去 Kindleberger, C. P. (1974) 曾認為針對銀行創新及金融中介或金融深化的討論，都缺乏空間面向 (spatial dimension) 的探討。因為「金融中心」不僅需要從時間上平衡儲蓄者及個別企業投資者，同時也將金融資本從儲蓄者移轉至投資者，結果進行款項清算的同時，也在不同地點中週轉了儲蓄。所以「金融中心」其實是一個交易功能的平台以及能發揮不同空間中儲存價值的功能。

不過空間領域學者所探討的「金融中心」與金融領域學者所研究的「金融中心」的概念不盡相同，前者係從城市的地理位置、資金流動 (金流) 及通訊/資訊便利 (資訊流) 等方面，探討少數城市得以成為「金融中心」的條件，而後者係針對「金融中心」的金融創新及金融深化所顯現出金融市場的發達程度，以及要促成金融市場的健全所須具備良好的法制環境等，加以探討。

其中結合空間領域的區位因素以及金融機構的國際化程度進行研究的學者，有 Choi, T. (1984) 以及 Chien, A. (1995)，分別說明如下 (引自 Chien, A., 1995)。

Choi, T. (1984) 曾就 14 個主要「金融中心」相互間設立銀行據點的橫斷面 (cross-sectional) 資料進行研究，發現地區因素、市場滲透度及銀行家數有重大顯著的影響；表 2.2 為主要「金融中心」在 1970 年及 1980 年外國銀行設立據點家數比較情形。

²¹ Sassen 指出：「金融市場國際化以及金融商品創新的結果，導致一些領導型金融市場，如美國、日本及西歐國家的金融規範趨於一致。同一時間，不同金融體系 (制度) 的金融市場，將減緩其國際化速度」。

表 2.2 在各主要「金融中心」外國銀行所設立據點家數表

主要金融中心	1970 年		1980 年	
	家數	排名	家數	排名
紐約	54	2	80	1
東京	45	3	76	2
倫敦	58	1	72	3
法蘭克福/漢堡市	39	4	59	4
香港	24	8	58	5
新加坡	13	11	54	6
巴黎	35	5	52	7
洛杉磯/舊金山	25	7	46	8
米蘭/羅馬	26	6	36	9
多倫多/蒙特利爾	11	13	31	10
布魯塞爾	20	10	29	11
蘇黎世/日內瓦	13	11	24	12
阿姆斯特丹	23	9	21	13
巴拿馬	5	14	16	14

資料來源：引自 Chien, A., 1995, “The Determinants of Regional Financial Center in Taiwan”, 1995 Northeast Decision Sciences Institute Proceedings, p108。

Chien, A. (1995) 以 Choi, T. 的需求面向因素（包含地區因素、服務品質及距離影響等），再加上「服務品質」以及「非實體距離因素」（non-physical distance，指非實體距離產生的影響因素）等二個因素進行迴歸分析，並同時使用時間序列(time-series)及橫斷面資料進行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國外銀行來台設立據點與實體距離（physical distance）無關，但與非實體距離因素有關。研究結論指出台灣要成為「區域金融中心」有賴於「持續的經濟成長」、「提高國外銀行據點設立數量」以及「政策誘因及法規修訂」。

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倪鵬飛：2004b：281）為評比中國各主要城市，提出一個「金融中心」形成的重要因素有 10 項：(1) 優越便捷的地理區位；(2) 強大繁榮的經濟基礎；(3) 發達健全的金融體系；(4) 開放自由的經濟體系；(5) 透明適度的法制監管；(6) 靈活創新的政府管理；

(7) 先進配套的設施服務；(8) 高素質的金融人才；(9) 源源不斷的金融創新；(10) 穩定和諧的政治環境。研究中用 23 項指標及相關數據，進行指標影響程度的排名，發現影響最大的前 10 個指標分別是：(1) 金融產業比例，即金融從業人員人數；(2) 創新氛圍指數；(3) 區域市場需求所呈現企業家對「金融中心」的認可程度；(4) 金融制度競爭力（優勢）；(5) 文化競爭優勢；(6) 交易道德指數；(7) 人力資源質量；(8) 政府服務能力；(9) 社會治安；(10) 開放程度的指數/優勢。依以上 10 項因素，選擇相關指標及數據進行評比，經評比所選指標的貢獻彈性（影響程度的大小），發現排名前 10 名依序分別為：金融資本數量、國際金融產業聚集、科技競爭優勢、經濟區位便利度、生活環境優勢、國內金融產業聚集、金融業人才規模、法制健全程度、科技產業發展以及航空基礎設施指數等。最後評比結果發現，上海及北京是中國「金融中心」排名最高的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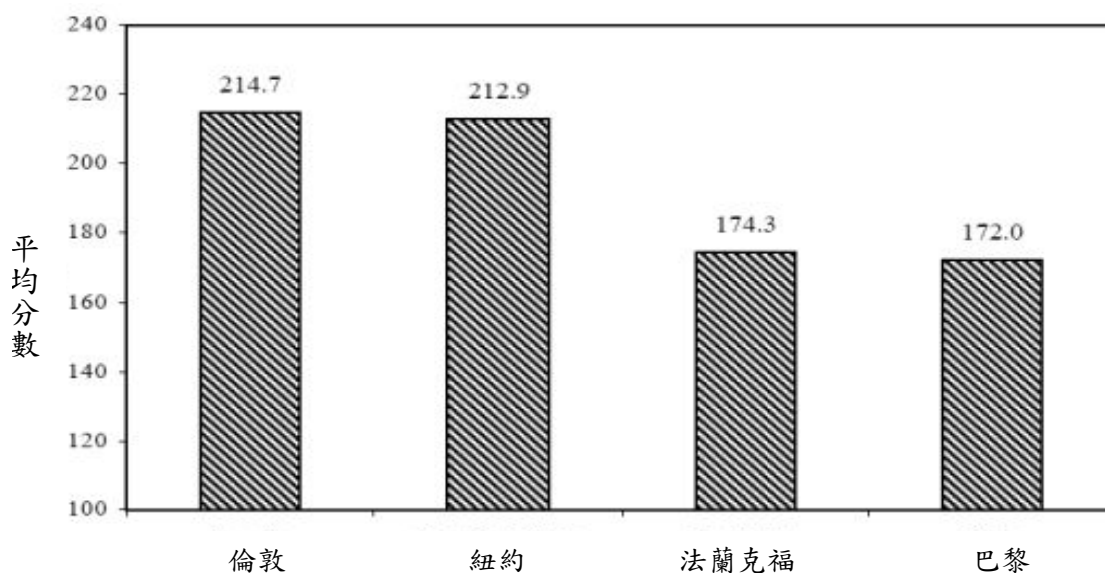
Yeandle, M. 等人 (2005)，針對 20 個國家的多位金融業界的專家，進行意見調查，評選出 14 個指標（表 2.3），並請這些資深決策者就這 14 個指標，針對倫敦、紐約、法蘭克福、巴黎等四個世界城市，在「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進行評比，其評分結果及排名如圖 2.5。評比發現，倫敦及紐約仍舊是「國際金融中心」，二城市評比得分遠超過法蘭克福及巴黎，而倫敦及紐約仍維持其地位不墜的原因，主要是擁有高度專業人才以及完善的法規環境，不過這兩個優勢，也是因為這二城市已具備悠久的交易歷史，故能以其交易上的群聚因素，產生如此重大的利益。

另外 Yeandle 等人的研究也發現，受訪專家們對於第三個「國際金融中心」的看法分歧，不過，大部分的意見都強烈地指出第三個「國際金融中心」將會是亞洲的上海，而香港、新加坡或東京等城市，不太可能再更上一層樓，超越目前「區域金融中心」的地位。顯示，未來的研究宜關注於中國的經濟發展，以及上海未來發展的挑戰與機會。

表 2.3 Yeandle, M. et al. 評比「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的 14 項指標

影響競爭力要素	影響競爭力大小的排名	競爭力因素的平均得分數
具有專業技能的人才	第一	5.37
法規環境	第二	5.16
貼近國際金融市場	第三	5.08
商業的基礎建設	第四	5.01
貼近客戶	第五	4.90
公平合理的交易環境	第六	4.67
政府的效率	第七	4.61
公司稅制	第八	4.47
營運成本	第九	4.38
貼近專業服務的供應者	第十	4.33
生活品質	第十一	4.30
文化及語言	第十二	4.28
商業財產權的保障及品質	第十三	4.04
個人所得稅制	第十四	3.89

資料來源：Yeandle, M.、Mainelli, M. and Berendt, A.，2005，“The Competitive Position of London as a Global Financial Centre”，Z/Yen Limited，p7。



資料來源：Yeandle, M.、Mainelli, M. and Berendt, A.，2005，“The Competitive Position of London as a Global Financial Centre”，Z/Yen Limited，p6。

圖 2.5 「國際金融中心」評比平均得分比較圖

第四節 文獻統整

一、文獻統整表

綜合以上空間與金融領域學者論述，分別以空間領域的「世界城市」、「東亞區域的城市發展」、「『世界城市』評比研究」、「『金融中心』空間領域」，以及「『金融中心』金融領域」等五項，整理摘述如表 2.4~表 2.8；另就「『金融中心』決定因素或衡量指標」、「『金融中心』評比研究」以及「『金融中心』網絡與分類」等三項，整理如表 2.9~表 2.11。

表 2.4 「世界城市」文獻整理表

研究取向	研究學者	研究結論或發現
「世界城市」	Vernon (1960)	提出城市營造出「互動速度」優勢，是服務業發展之必要條件。
	Hall, P. (1966)	藉著多國企業在已開發世界的分析及排名，以了解世界城市的策略優勢。
	Braudel F. (1984)	「世界城市」彼此間相互需要，同時是在流動的導管 (conduits of flows) 中的節點。
	Friedmann, J. (1986)	提出 7 項「世界城市」假設及 7 個「世界城市」衡量標準，並對 30 城市進行分類，同時提出「世界城市」的 5 個定義；此 5 個定義強調「空間」的節點，顯示城市是透過金流、人流、資訊流及商品流所形構的中心，並藉以與區域及全球經濟相聯結。
	Hong, S.W. (1996)	「世界城市」的分析方法，應該依該城市在一國內所具備的都會系統情況、一國經濟發展程度以及全球化特徵等，來進行分析。
	Beaverstock, J.V., et al. (1999)	提出「世界城市」研究方法有四： 1、以地理位置優越性及多國企業總部數量排名。 2、以新的國際分工角度進行研究。 3、強調城市間內部關係。 4、辨別主要城市及透過「國際金融中心」排名進行研究。 另實證研究結果，將「世界城市」成為三級，包括 Alpha、Beta 及 Gamma 等。
	Lo, F., et al. (羅福全等： 1999)	1、提出「世界城市」發展的四階段。 2、提出東亞區域經濟發展三浪潮。
	Sassen, S. (2001b；2004)	建立「全球城市模型」，提出 7 個假設，重點是將「全球城市」之間看做資訊環 (資訊產業的據點)，並認為「全球城市」的網絡關係逐漸與地域無關，甚至與本國經濟也無關。此外，強調「全球城市」既國際化又本土化的特質。

	Lo, F. et al. (羅福全等： 2000)	依城市不同功能，可分為「資本輸出城市」、「區域交易中心」、「工業城市」及「便利城市」等。
	Porter, M.E. (2001)	空間地理因素對生產力及競爭力發生影響，同時地點的競爭優勢是透過產業群聚加以呈現。
	周素卿 (2002)	「世界城市」一方面是經濟協調統合的節點，另一方面是「生產性服務業」的主要生產及創新中心。
	Taylor, P.J. (2004a)	認為「世界城市」的地理位置仍具重要性，其能扮演經濟協調統合的角色，是因為全球化是建立於電信通訊及資訊科技進步的基礎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5 「東亞區域的城市發展」文獻整理表

研究取向	研究學者	研究結論或發現
東亞區域的城市發展	Ginsburg, et al. (1991)	以亞太地區的運輸及通訊成長均超越世界平均值，認為將會重組「世界城市」的連結及互動，並形成發展走廊。
	Yeung, Y. et al. (楊汝萬等：1999)	1、發現沿著西太平洋區域的都市走廊，集中數個互相聯繫的超大城市，形成幾個城市區域。 2、分三個層次討論空間運輸的情況對東亞城市重組影響（個別城市、區域層次及幾個超大城市的發展趨勢）。
	Lo, F. et al. (羅福全等：2000)	亞太地區在貿易及金融流動、國外直接投資、通訊及個人與商務旅遊等四個指標都大幅成長。
	耿慶武 (2004)	1996 年中國沿海的九省三市的進出口貿易量佔全國的 89%，外國直接投資占了全國的 87.5%。其中以環渤海經濟區、長江及珠江三角洲的發展最快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6 「『世界城市』評比研究」文獻整理表

研究取向	研究學者	研究結論或發現
「世界城市」 評比研究	Sassen, S. (1991a)	對紐約、倫敦及東京等三個城市進行研究，發現「生產性服務業」，尤其是先進的「生產性服務業」（如會計、金融、廣告、法律等）有明顯的群聚現象。
	Rimmer, P. J. (1996)	選取 12 個代表性城市進行分析，有 5 個屬超整合國際城市（首爾是商業中心，香港是「金融中心」、馬尼拉、新加坡和東京是多面向的中心），另 5 個則被分類為高度整合的國際城市，如台北、大阪、雅加達、曼谷及吉隆坡，至於北京和上海的發展較晚，未及列入分析。
	Taylor, P.J. & Walker D.R.F. (2001)	依 Beaverstock 等人提出「世界城市」的 Alpha、Beta 及 Gamma 等三級分類標準，對 55 個「世界城市」進行評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7 「『金融中心』空間領域」文獻整理表

研究取向	研究學者	研究結論或發現
「金融中心」 空間領域	Duncan, et al. (1960)	「金融中心」是位於運輸及貿易中繼站的城市，藉著運輸網絡位置以及在金融型態專業化區域中的商品與服務的經濟特徵，而呈現出「金融中心」的機能。
	Hall, P. (1966)	「世界城市」是一國領導銀行業及金融的中心，有許多重要銀行的總部、大的保險機構以及一系列專業的金融及保險機構。
	Dufery & Giddy (1978)	一國國內的「金融中心」在國際通信、地理位置及金融服務上提供很大的便利後，逐漸成為「國際金融中心」。
	Reed, H.C. 1981/1983/1989	實證發現 ²² ： 1、「金融中心」在金融業發展有相同的基本「經濟力量」。 2、國際銀行的產生通常是早於「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不過這並不是不可違反的。 3、「金融中心」的銀行基礎建設顯然是重要的。 4、「國際金融中心」像一個階級性的管理組織。 此外，「國際金融中心」所在的「世界城市」有「生產性服務業」的跨國公司總部、公司網絡、外國銀行、以及金融市場貿易等，大量集中而成。
	Sassen, S. (1991a) & Taylor, P.J. (2004c)	「世界城市」中產生了許多「金融中心」，這些「金融中心」則成為「生產性服務業」及與各城市間聯結的空間性組織。
	O'Brien, R. (1992)	具有「金融中心」角色的「世界城市」，其地理因素更形重要，因為「金融中心」需要聚集在擁有廣大能力及知識的便利位置上。
	Castells, M. (1991)	知識密集的「生產性服務業」（尤其是金融業）聚集於市中心，主要係因為通訊電信基礎建設多集中於市中心區，而產生極大的便利性所致。
	Hong, S.W. (1996) & Montes, M.F. (1999)	以國際貿易理論的絕對利益或相對比較利益觀點，說明「金融中心」優越的地理位置，是藉著產業及區域所創造出來的。
	Crawford, D. (1999)	「金融中心」通常是「全球城市」，有許多金融和銀行企業聚集在金融市場，創造一個證券及金融管理的中心，以其政治及法制的相對穩定、高度技術性的專業及基礎環境、企業總部的集中、卓越的國際運輸服務、重要公共經濟管理機構、一系列金融後援服務、以及許多金融資訊來源和媒介等取勝。

²² Reed, H.C., 1989, "Financial Center Hegemony, Interest Rate, and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Chapter 16, Park, Y.S. and Essayyad, M. (eds),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ial Centers, p262.

Yeandle, M. et al. (2005)	「區域金融中心」擁有發展良好的市場及基礎建設，以利於區域中進行資金的進出媒介，並能與區域內的小型經濟體發生關連，如香港及新加坡。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8 「『金融中心』金融領域」文獻整理表

研究取向	研究學者	研究結論或發現
「金融中心」 金融領域	Nadler, et al. (1955)	「金融中心」就功能來說，像全世界的銀行，提供了商品、服務及資本流通的便利。
	Kindleberger, C. P. (1974)	觀察到銀行及金融活動的集中，將引導出外部及經濟規模，使「金融中心」勝出。但認為「金融中心」針對銀行創新及金融中介或金融深化的討論，都缺乏空間面向的探討，所以「金融中心」其實是一個交易功能的平台以及能發揮不同空間中儲存價值的功能。
	McCarthy (1979)	針對解除管制的銀行中心產生的成本利益進行分析，發現只有透過放鬆管制及銀行數目與業務運作的限制，「金融中心」的利益才會出現，另外如有良好的基礎設施，也能因國際銀行家數的增加，使成本下降。
	McGahey, R. et al. (1990)	「金融中心」的功能，在傳統上是藉著大型金融中介的集中及大量資金的匯流，有效率融通資金供需雙方，同時也使區域間的付款（清算）變得更方便，讓企業與消費者更便利，進而發展經濟。
	中國城市競爭 力藍皮書（倪鵬飛：2004b）	「金融中心」定義是指金融機構高度集中的城市，是金融產業發達和金融活動的中心，在「金融中心」中，除金融活動外，又圍繞著相關「生產性服務業」給予支援。所以「國際金融中心」根本特徵是收集、交換、重組及解釋資訊的能力。
	Taylor, P.J. 等 5 人（2001）	比較法蘭克福及倫敦在「金融中心」方面發展的消長情形，發現銀行部門在法蘭克福的數量、重要性及國籍都有增加，與倫敦發展路徑一樣，不過研究也發現，近年來因德國經濟表現不佳，使得支持法蘭克福發展的經濟力量有較高的不確定性。
	吳鯤魯（2004）	「金融中心」為發揮資金中介功能，其結果是顯現出一個包括健全又自由發展的各種金融市場，以及各種金融機構高度集中的地方。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9 「『金融中心』決定因素或衡量指標」文獻整理表

研究取向	研究學者	研究結論或發現
「金融中心」決定因素或衡量指標	Choi, T. (1984)	就 14 個主要「金融中心」相互設立銀行據點的橫斷面資料進行研究，發現地區因素、市場滲透度及銀行家數等三個因素具有重大顯著的影響。
	Goldberg, M.A. et al. (1988)	影響金融發展水準主要因素有 4 個：整個經濟發展水準、國際貿易水準、金融中介延伸情況以及金融管制的嚴格情況等；同時提出 5 項變數來解釋這 4 項因素，並依 5 項變數進行國際間比較，發現最重要的因素是「國際貿易的規模」，結論顯示金融活動與經濟發展有關，但與金融管制程度呈負相關，另多國籍及外國公司家數及規模與「金融中心」規模呈正相關。
	McGahey, R. et al. (1990)	研究建議美國各州地方政府，為發展成為「金融中心」可從 4 個政策面向強化其吸引力，包括：區域成本及優勢、勞力及人力資源、電信通訊及技術、以及法規與稅制等。
	Sassen, S. (1999)	一個城市成為全球「金融中心」最重要的因素是要擁有許多重要的機構法人控股公司，同時新金融資本會出現在積極持續採取市場自由化措施的新興市場。
	Jones, G. (1992)	「金融中心」形成的 4 項因素，包括，信譽因素、積極成為金融天堂的意願、進出市場的自由度以及群聚效應優勢等；不過「金融中心」在形成後，更需要經濟的持續成長。
	Chien, A. (1995)	研究結果顯示，國外銀行來台設立據點與實體距離無關；但與非實體距離因素有關，結論並認為台灣要成為「區域金融中心」有賴於持續經濟成長、提高國外銀行據點設立數量以及政策誘因及法規修訂。
	Hong, S.W. (1996)	自由化是各「區域金融中心」一致的經濟目標及價值。
	庫寶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1998)	針對新加坡、香港及台灣的金融業者（共 32 位高階主管）的訪談發現，決定「金融中心」的吸引力與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有 4，包括，足夠的商機、完備的硬體設備與人力資源、適當的商業架構及法規架構以及存在相關的支援產業（具國際水準的各項專業服務）。
	Doel, M.A. et al. (1999)	「世界城市」的先進「生產性服務業」集中度及密度，是決定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主要因素，其國際化、金融規範的鬆綁以及 24 小時金融市場等，同時也是形成「金融中心」的重要決定因子。
	Montes, M.F. (1999)	形成「金融中心」基本上，除了地區優勢外，尚包括了人力資源能力以及商業和實體基礎建設等 2 項因素，為評估以上這 3 項基本因素，並提出了 8 項重要衡量標準。
杜恂誠 (1999)	衡量「國際金融中心」的 3 大類指標是：國際金融發展規模與國際金融中介程度、國際金融管理服務水平、以及國際金融相關產業發展程度；從這 3 大類指標再衍生出 15	

	個細項指標。
Hill, R.C.& Kim, J.W. (2000)	以紐約市為例，成為「世界城市」及「金融中心」所呈現的特質有 5 項：具有全球控制能力、以多元的生產性服務支撐金融部門的發展、新的城市階層的指揮地位、新的社會範圍（包括經濟架構、高度的財富集中、國外移民與社會和空間的兩極化）以及財政依賴壓力等。
沈中華 (2000)	政府推動「金融自由化」一般係指「銀行自由化」以及「股市的自由化」，前者的衡量變數，晚近學者是以「存款貨幣機構對私人部門放款佔名目 GDP 的比例 (PL)」衡量金融發展程度的變數，後者是以「股票市場總市值佔名目 GDP 的比例 (SV)」來衡量股市的發展程度。
Sassen, S. (2001)	「金融中心」的金融市場相關的金融規範，會趨於一致，以利增加國際化速度（有利於法規環境與國際接軌）。
顧朝林等 (2001)	「金融中心」與城市的國際化程度密不可分，「國際化」顯示「金融中心」所在的城市是世界經貿及金融中心，同時因聚集了眾多跨國公司和國際性金融機構，所以也是國際資本集散中心，能影響全球或區域經濟活動，並具有很高的經濟開放程度、通行的國際慣例及法規等。此外，建立三個層次的 28 個評比指標，對中國主要城市進行評比，其中北京在國際交流上排名第一、在經濟發展上與上海並列第一，但金融資本的國際影響力上，上海排名第一。
饒餘慶 (2003)	提出「金融中心」的 13 項必要條件，以及衡量「國際金融中心」的 2 個標準，也就是除了必要條件外，尚包括數量上的特徵。
楊雅惠 (2004)	認為「金融中心」應具備的吸引力有 3 個，分別是：市場資金具相當流動性、資金成本低廉以及取得資金便利；另提出「區域金融中心」應具備的 8 項條件。
Lee, T.C. (2004)	「金融中心」的關鍵要素有 6 項，包括政治和經濟穩定、有效率的基礎建設、具有吸引力的商業環境、有利的法制環境、自由化的金融部門、以及大量熟練的專業人才等；另提出「區域金融中心」的基本架構。
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倪鵬飛：2004）	提出「金融中心」形成的重要因素，其中影響程度最大的前 10 項因素為：金融資本數量、國際金融產業聚集、科技競爭優勢、經濟區位便利度、生活環境優勢、國內金融產業聚集、金融業人才規模、法制健全程度、科技產業發展以及航空基礎設施指數等。
Yeandle, M. et al. (2005)	針對 20 個國家的多位金融業界代表，進行意見調查，評選出 14 個指標，做為「金融中心」的評比因素，其列為前 5 大因素者，包括，具有專業技能的人才、法規環境、貼近國際金融市場、商業的基礎建設及貼近客戶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10 「『金融中心』評比研究」文獻整理表

研究取向	研究學者	研究結論或發現
「金融中心」評比研究	顧朝林 (2001)	對中國主要城市進行評比結果，上海在金融資本的國際影響力方面，排名第一。
	Dicken, P. (2003)	發現「國際金融中心」網絡有三個主要層級，其中倫敦及紐約是第一級，東京是第二級。
	中國城市競爭 力藍皮書(倪鵬 飛：2004)	針對中國各大城市進行評比，發現上海及北京是中國「金融中心」排名最高的二个城市，另廣州、深圳及天津分別為第三到第五名。
	Yeandle, M., Et al. (2005)	針對倫敦、紐約、法蘭克福、巴黎等四個「世界城市」的「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進行評比，發現倫敦及紐約評比得分遠超過其他二个城市，而讓倫敦及紐約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不墜的原因是，擁有高度專業人才以及完善的法規環境。 另外研究還發現，受訪的專家們對於第三個「國際金融中心」的看法分歧，但大部分意見都強烈地指出，第三個「國際金融中心」將會是亞洲的上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11 「『金融中心』網絡與分類」文獻整理表

研究取向	研究學者	研究結論或發現
「金融中心」網絡與分類	Reed, H.C. 1983/1989	發現「金融中心」也像「城市階層架構」一樣呈現出不同層級，可分為三級：即「超國界金融中心」、「國際金融中心」以及「本國國際金融中心」，並勾勒出組織架構圖。
	Dicken, P. (2003)	以 16 個變數進行「金融中心」全球網絡研究，發現各種金融活動強烈集中於主要都市中心，形成跨國的複雜網絡；並發現「國際金融中心」網絡有三個主要層級。
	中國城市競爭力藍 皮書(倪鵬飛： 2004)	依金融服務不同的空間範圍，「金融中心」可分為全球「金融中心」、「區域金融中心」及國內「金融中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金融中心」在空間及金融領域的特徵

綜上論述，「金融中心」(financial centers) 在空間及金融領域中的討論並不相同，在空間領域中係從「世界城市」(world city) 及「全球城市」(global city) 的研究中發展出來，其與「金融中心」之關係與特徵如下：

1、由於世界/全球城市在全球化的風潮下，藉著先進「生產性服務業」，

尤其金融服務業日趨複雜及專業化結果，發展出明顯的聚集型態，並群聚於少數世界/全球城市的都會中心（「金融區位」），使得這些少數世界/全球城市得以扮演全球經濟網絡中「金融中心」的角色。

- 2、擔負「金融中心」角色的「世界城市」，其所以能營造金融業群聚現象，是因為能以「國際化」速度取勝，並以其「自由化」及「資訊化」產生的便利性，進而對全球的金融及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金融中心」所在的「世界城市」，至少具有以下三大特性，以發展出金融業的群聚效應：1、國際化程度很高，是一個國際化中心；2、資訊化程度高，是訊息匯聚中心也是全球資訊鏈；3、自由化程度高，且與其他「金融中心」的金融體系的制度規範趨於一致。
- 3、此外，由於「金融中心」具有「全球財政金融控制能力」、「以多元的生產性服務支撐金融部門發展」以及「城市階層的指揮地位」等特質（Hill, R.C. and Kim, J.W.：2000），因而形成與世界/全球城市一樣的「層級」及「網絡」特徵。

然而「金融中心」在金融領域中，係強調資金的供給者及需求者二者能夠有效率地獲得資金融通的功能，為發揮這樣的融通效率，必須要有各種健全的金融市場，而健全的金融市場又必須仰賴完備的法規制度等。因此金融領域的探討，集中於資金中介的功能，以及得以讓金融市場充分發揮機制的各種金融機構效率（包括金融機構的集中度及國際化程度等）與金融市場的穩定。

換言之，「金融中心」在金融領域中的探討，著眼於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而顯現出來的特徵包括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高度集中，以及健全且自由發展的各種金融市場（為了達成這二種特徵，「金融中心」需要具備良好的基礎建設、專業人才、自由開放的商業環境以及完備的法規制度等條件）而這些特徵與空間領域表彰的先進「生產性服務業」集中而呈現出金融業群聚現象，顯然是一致的。

第五節 小結

Friedmann, J. (1986) 認為「世界城市」各有不同特徵，其特徵與本身的歷史、國家政策及文化等因素有關，儘管 Taylor, P.J. (2004) 認為早期的「世界城市」的確可以看成因經濟及資金流動而相互需要的「節點」，屬於市場力量趨動 (market driven) 的類型，但是現代的「世界城市」已經與霸權國家形成聯結作用，屬於政策或政府力量引導 (policy driven 或 government driven) 的類型，如倫敦。不過，Olds & Yeung 以及 Hill & Kim 則認為在全球/世界城市的建構過程，東方和西方有顯著的不同，前者「多屬『國家中心』(state-driven)」，而後者則多為『市場中心』導向 (market-driven)」(引自陳小紅：2004：13)。可知，在研究東亞地區的世界/全球城市以及「金融中心」相關課題時，政府所扮演角色宜加以關注。

然而金融領域卻強調「金融中心」所依恃的最重要因素是「經濟力量」(Goldberg, M.A. : 1988 ; Chein, A. : 1995 ; Hong, S.W. : 1996 ; 庫寶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 1998 ; 李天成 : 2004)，而政府的角色在於使市場機制在經濟力量的支撐下獲得充分的發揮，意即政府應維持自由、開放及法治的環境，讓市場運作自如。

儘管「世界城市」有「市場力量」趨動及「政府力量」引導的二種形成模式，但就金融領域的「金融中心」而言，除強調經濟力量的支撐（一旦經濟力量消失了，「金融中心」地位亦將隨之殞落²³）之外，更仰賴的是各「金融中心」都共同具有的「一致目標及價值」—「自由化」的精神。

²³ 1930 年代上海角色的消失，即為一例。